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城凤鸣苑 “7.5”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7月5日9:30时许，在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碧桂园凤凰城凤鸣苑68街3号别墅装饰工程作业过程中，施工工人吴才添在进行墙体拆除时，被坍塌的墙体压伤，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有关规定，经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授权，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总工会、区人社局、永宁街道办等相关单位，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成立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城凤鸣苑“7.5”坍塌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事故调查“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以及询问相关人员等，现已查清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原因，并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责任认定、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形成本调查报告。

一、事故发生时间、地点

(一)事故发生时间：2021年7月5日9:30时许

(二) 事故发生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碧桂园凤凰城凤鸣苑 68 街 3 号别墅二楼

二、基本情况

(一) 装饰工程有关情况

1、房屋概况

碧桂园凤凰城凤鸣苑 68 街 3 号是一幢三层别墅，房屋所有人：何英华，面积：192.05 平方米，其中首层面积为 93.39 平方米，二层面积为 68.54 平方米，三层面积为 30.12 平方米。



图 1 凤鸣苑 68 街 3 号别墅

2、何英华情况

何英华，男，55 岁，广州市黄埔区南岗镇 X 村人。

3、工程发包情况

2021 年 3 月，何英华通过朋友介绍认识了萧锦威，并以口头的形式，将别墅的装饰工程施工发包给萧锦威，工程内容包括：首层：拆除墙体批荡层，重新批荡；拆除原地板砖，重新铺设地板砖。二层：拆除原地板，重新铺设木地板；书房改造和加吊天花等。工程费用总报价 309905 元，不包主料，只包人工和砖、砂、水泥等辅料。

何英华未与萧锦威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约定各自的安

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报送属地政府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

4、工程进度情况

2021年6月10日，萧锦威组织工人进场施工。至2021年7月5日，别墅的首、二层和三层原墙体批荡层和地板砖已全部拆除，待仅剩的二层书房的墙体拆除后，即可进行墙体重新批荡和重新铺设地板砖施工。

(二) 装饰工程施工承包人情况

1、装饰工程登记施工单位相关情况

(1) 工程登记施工单位概况

广州市凤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凤锦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陈锦华，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北横路206号1633房，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佰万元，成立日期：2015年7月22日，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该公司未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 工程物业管理登记办理情况

2021年6月，萧锦威以广州凤锦公司的名义到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以下简称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增城分公司）凤凰城B区物业服务中心，进行装饰装修登记和办理装饰装修施工进场证。

2、工程实际施工单位情况

（1）萧锦威施工队负责人情况

萧锦威，男，33岁，广州市增城区人，高中文化程度，未取得建筑施工类的个人资格证书。

（2）萧锦威施工队证照获得情况

萧锦威施工队未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未取得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3）萧锦威施工队施工组织情况

萧锦威在承包了何英华别墅装饰施工工程后，以口头的形式，将房屋墙体批荡层和地板等的拆除工程以8500元的价格承包给肖强，由肖强组织工人施工，2021年7月1日，拆除工程完成。由于别墅二层书房的墙体仍需拆除，2021年7月4日，萧锦威安排肖强通知从事装饰工程零散工的吴才添进行墙体拆除作业，所需费用由萧锦威负责。

肖强，男，54岁，湖南省涟源市人，其不是萧锦威施工队的工作人员，在吴才添施工时，萧锦威未安排其到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护。

经调查，萧锦威未报送属地政府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便安排肖强组织工人进场施工。

（4）萧锦威施工队安全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萧锦威施工队未建立施工安全责任制，未设置施工安全管理

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制定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按规定组织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等。

经调查，萧锦威施工队未制定凤凰城凤鸣苑 68 街 3 号装饰工程墙体拆除作业的施工技术方案，未对施工人员吴才添进行技术交底，未安排墙体拆除现场安全监护人员，未组织施工安全检查等。

3、施工单位相关情况

(1) 私刻广州凤锦公司印章情况

2013 年至 2015 年，萧振权（男，63 岁，广州市增城区人，萧锦威的父亲）和陈锦华合伙承接装饰工程施工业务期间，萧振权未经陈锦华同意，私刻了一枚广州凤锦公司印章，2015 年，萧振权和陈锦华结束合作经营后，萧振权未经陈锦华同意继续使用该公章，并以广州凤锦公司的名义承接装饰工程施工业务。

(2) 擅自使用广州凤锦公司印章情况

2018 年起，萧振权将装饰工程施工业务交由其子萧锦威管理，自己不再参与施工队的经营管理，并将其私刻的广州凤锦公司印章交予萧锦威，之后，萧锦威使用该公章继续以该公司名义办理装饰施工登记手续。经调查，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萧锦威以广州凤锦公司的名义在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增城分公司凤凰城物业管理部门办理了 5 次装饰工程施工登记手续和组织施工。

（三）事故现场物业管理相关情况

1、物业管理单位概况

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增城分公司，负责人：代涛，成立日期：2006年4月24日，营业场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南安村，经营范围：物业管理。

2、现场物业管理情况

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增城分公司在广州市增城区碧桂园凤凰城下设了4个服务机构，分别是凤凰城A区、凤凰城B区、凤凰城C区和凤凰城E区，其中凤鸣苑属于凤凰城B区的管辖范围。

凤凰城B区房屋装饰管理相关情况：

（1）房屋装饰施工登记管理情况

根据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凤凰城B区内需要进行装饰施工的房屋，由业主或业主委托装饰施工单位负责人，根据装修流程表，提交相应的登记资料到物业服务中心，由客服部人员对备案资料的完整度进行检查之后，将资料移送至工程部，由工程部派人员到现场进行勘查，最后由凤凰城B区项目部总监罗奇审批。

审批完成后，业主或装修负责人交纳装修保证金人民币2000元，办理装饰装修施工进场证和装修工人出入证便可组织施工。在装饰装修期间，装饰工程施工队须向物管单位缴纳30元每天的管理费用。

2021年5月18日，何英华委托萧锦威向凤凰城B区物业服务中心办理装饰工程施工登记管理手续，并签订了《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园区装饰装修须知》《大型车辆进区承诺书》和《环境维护有偿服务单》。2021年5月26日，凤凰城B区物业服务中心发放了凤鸣苑68街3号的装饰装修施工进场证。

（2）房屋装饰施工管理情况

凤凰城B区物业服务中心要求物管人员每天上午和下午对装饰施工现场巡查各一次，并书面签到，对有特殊情况（如扰民、噪声、进材料等）的装修单位会进行多次巡查，并要求物管领班和物管队长不定时进行巡查。

2021年7月5日9:28时许，凤凰城B区物业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部第三中队物管员陈鼎文，对凤凰城凤鸣苑68街3号装饰施工现场进行巡查，但未发现吴才添未佩戴安全帽、独自进行墙体拆除作业的违规行为。

3、相关人员情况

（1）贺灿峰，男，32岁，凤凰城B区物业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部经理，负责凤凰城B区的小区治安、居民装饰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等。

（2）余灿，男，27岁，凤凰城B区物业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部第三中队物管队长，负责凤鸣苑的治安、居民装饰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等。

(3) 陈鼎文，男，27岁，凤凰城B区物业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部第三中队物管员，负责凤鸣苑的治安巡查、居民装饰施工安全巡查工作等。

(四) 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别墅二楼大厅西侧的房间，该房间长宽高为：360cm×280cm×285cm。发生坍塌的墙体呈“L”形，墙体主材料为红砖，该墙体原为书房的储物柜（长宽高为：107cm×60cm×285cm）的背墙，坍塌后挤压吴才添身体的是“L”形墙体较长的一边，长宽高为：120cm×15cm×163cm。事故发生时，“L”形墙体地面起约122cm高的部分已被拆除。

(五) 公安部门现场勘验情况

2021年7月5日，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刑事警察大队技术中队出具了《现场勘验检查工作记录》（穗公（增刑技）勘〔2021〕K4401181708002021070115号），主要内容如下：

现场一楼为两房一厅一厨房一卫生间一楼梯结构。现场一楼大门呈打开状，门口朝南。入门为大厅，大厅北侧由东往西依次为房间、卫生间、杂物房和厨房。大厅内见有一辆男装摩托车，未悬挂号牌，在摩托车车厢储物格内见有两张凤凰城业主装修工人工作证。

现场二楼为一房一厅一卫生间一阳台一楼梯结构。二楼东南侧为大厅，大厅南侧为阳台，北侧为卫生间；二楼楼梯西侧为西

侧房间。在大厅见有一条承重柱，承重柱上见有一个黑色挂包等物品，黑色挂包内见有电线等物。在大厅西侧见有一面墙，墙呈倒塌状。在倒塌墙下方见有鞋子、千斤顶和冲击钻等物品；在该倒塌墙南侧墙面上见有血迹；在倒塌墙上方见有脱落墙体印痕。在大厅西侧窗户上见有香烟和打火机等物。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7月5日，吴才添来到碧桂园凤凰城凤鸣苑68街3号别墅二楼，开始独自完成对书房“L”形储物柜的背墙墙体的拆除作业，其间其一直未佩戴安全帽；8:30时许，吴才添使用电锤从墙体的底部开始，以从下往上的顺序进行拆除施工，9:30时许，在“L”型墙体被拆除至地面起约1.22米的高度时，



图2 墙体被拆除至地面起约1.22米的高度时突然坍塌

上面未拆除墙体由于底部失去了支撑，在重力作用下，墙体突然发生坍塌，并马上倒向吴才添站立位置的一侧，将吴才添胸口以下的身体压紧，使其动弹不得，吴才添由于疼痛，不断发出“啊啊”的呻吟声。正在巡逻途经的物管员陈鼎文听到了叫声后，马

上跑到事故现场，发现吴才添身体上半身背靠墙，胸口位置被墙体压紧。与此同时，吴才添随着坍塌的墙体，缓慢下滑并很快要接触到地面。见此情况，陈鼎文马上把压向吴才添的墙体抬高，但由于墙体太重，仅能往上抬动一点距离。见此情形，陈鼎文马上用对讲机通知其他同事前来救援和报警，同时，陈鼎文尝试和吴才添沟通，但吴才添已不会应答，只发出“啊啊”的呻吟声。约 9:35 时，闻讯赶来的 B 区物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和在附近散



图 3 事故救援现场

步途经的其他业主一起到现场参与救援，他们先是合力用现场的砖头将墙体顶高，随后陈鼎文和物管队长余灿用千斤顶把墙体顶高，把吴才添抬出来，当时，吴才添已没有再发出声音，120 救护车到达后，经医护人员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四、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永宁街道办马上派员赶赴现场，组织事故现场救援，具体情况如下：

9:53 时，区卫健局医疗力量到达现场组织现场救援；10:11

时，区消防大队救援力量到达现场组织救援；10:32时，被困工人被救出；11:15时，永宁街道办常务副主任曾勇坚到达现场组织救援；11:52时，区住建局副局长朱凯生到达现场组织救援。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 人员伤亡情况：死亡1人。

姓名	年龄	性别	籍贯	用工形式	工种	安全教育情况	伤亡部位	死亡原因	损失工作日
吴才添	59	男	广西南宁	临时	零散工	未	胸部	创伤性休克、血胸	6000

(二)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已核准的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810589.96元。

六、属地行政监督管理情况

(一) 属地政府及相关职责

永宁街道办是区政府的派出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受区政府的委托，负责辖区的行政管理工作，具体负责本辖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工作^①等。

^①《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一、强化属地管理，明确责任分工（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本辖区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指导建设单位或个人选用设计通用图或协助联系有关技术人员提供有偿设计服务；巡查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

(二) 属地政府城市管理部门及相关人员

1、属地政府城市管理部门情况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永宁街执法中队(以下简称永宁街城管执法中队),负责永宁街辖区内违法建设的巡查和处理工作等。

2、相关人员情况

(1) 郑祯瑞,女,永宁街城管执法中队负责人。

(2) 邓志坚,男,永宁街城管执法中队副队长。

3、属地政府城市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相关情况

(1) 郑祯瑞和邓志坚二人六次拒绝接受调查的情况

①2021年8月20日,事故调查组电话通知郑祯瑞、邓志坚二人前来配合调查,二人拒绝接受调查;

②2021年8月23日,事故调查组通过粤政易再次通知郑祯瑞、邓志坚二人前来配合调查,二人再次拒绝接受调查;

③2021年8月30日,事故调查组将询问通知书^①送达至其二人工作单位永宁街城管执法中队,要求二人于2021年9月1日前来配合调查,其二人又一次拒绝接受调查;

④2021年9月3日,事故调查组发函至永宁街道办,要求街道办督促郑祯瑞、邓志坚二人在2021年9月7日前,到区应急管理局配合调查,其二人又再一次拒绝前来接受调查;

过程中超出用地红线和规划批准的规模等违法违规行并予以制止。不能制止的,应报告区政府。

①《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询问通知书》(穗增)应急询〔2021〕005号、(穗增)应急询〔2021〕006号

⑤2021年10月13日，事故调查组再次电话联系郑祯瑞，通知其及邓志坚二人前来配合调查，其以未收到正式公函、其领导未批准为由，拒绝接受调查。

⑥2021年10月27日，事故调查组与郑祯瑞在永宁街道办见面，要求对其作询问调查，在其提出用执法记录仪拍摄询问过程遭调查组拒绝后，其拒绝接受调查组的询问调查。

（2）郑祯瑞和邓志坚接受调查的情况

2021年10月30日，郑祯瑞、邓志坚二人才同意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调查，并向事故调查组反映相关情况：

①永宁街道办未将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巡查职责赋予永宁街城管执法中队（永宁街道办将此职责赋予何部门，其二人称不知情），永宁街城管执法中队不具备限额以下小型工程行政处罚权和检查权。

②2021年6月9日（事故发生前26天），永宁街城管执法中队组织人员对发生事故的风鸣苑68街3号别墅进行巡查，并对现场施工人员提出“承接装修工程要合法合规进行装修，不得新增违法建设”等要求，并提示现场施工人员“告知业主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装修需要到我街（永宁街）规划建设办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等。



图 4 永宁街城管执法中队巡查现场

4、凤凰城 B 区部分房屋违法建设情况

2019 年 5 月 21 日，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增城分公司物业服务中心书面向永宁街城管执法中队报告，2019 年 3 月以来，该公司巡查发现碧桂园凤凰城凤翠苑、凤湖苑、凤凰岛、凤凰苑、凤林苑、凤鸣苑、凤泉苑、凤天苑、凤翔苑、凤雅苑、凤盈苑 11 个苑区存在不同程度的违建，主要违建内容为主体改建、扩建、加建、挖地下室等，并请求永宁街城管执法中队处理。

（三）行业安全监管及履职情况

1、监管单位及职责

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区住建局），负责对街（镇）的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管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知识培训；房地产物业服务行业的指导、监督管理等。

2、履职情况

2021 年 3 月 22 日，区住建局召开“2021 年第一次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培训会议，邀请行业专家对“限额

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专题进行培训授课，提高基层监管部门的监管能力；2021年4月21日，区住建局制定《关于开展增城区农村自建房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开展抽查督导，督促各镇街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组织开展2020年度增城区临时性建筑、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农村建房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工作，共收到考核资料13份，对11个镇街共18个项目开展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实地核查；

2020年1月至2021年7月，区住建局开展物业管理行政检查共13次，内容包括消防安全、疫情防控、雨季期间防汛安全措施落实和安全生产等方面。2020年8月12日，区住建局主持召开了《增城区物业小区物业管理工作部署会议》，2020年9月14日，区住建局主持召开了《增城区物业管理工作部署会议》，进一步规范我区物业管理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的“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原则，依法免于追究行政监管责任。

七、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认定

（一）事故原因分析

1、直接原因分析

（1）忽视安全，野蛮作业

吴才添在进行墙体拆除作业施工时，忽视安全，冒险以从下往上的顺序进行拆除作业，在墙体拆除至一定高度时，上面的墙

体便失去支撑，导致坍塌事故的发生。

（2）监护缺失，无序施工

施工单位无视安全，未安排现场安全监护人员，随意安排工人单独完成危险性大的墙体拆除作业，无序施工，野蛮作业，导致事故的发生。

2、间接原因分析

（1）施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擅自使用他人公司名义冒险从事施工活动

萧锦威施工队无视国家法令，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建筑施工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使用他人公司名义承揽装饰工程施工业务，未建立施工安全责任制，未设置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配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制定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制定施工技术方案和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未按规定组织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未安排现场监护人员，未组织施工安全检查，安排工人独自完成墙体拆除危险工作，导致事故的发生。

（2）私刻公章，逃避监管

萧振权私刻广州凤锦公司印章，使萧锦威得以在没有办理营业执照的情况下，以广州凤锦公司名义承接装饰工程施工业务，逃避政府监管和碧桂园凤凰城物业服务单位的管理。

（二）事故性质认定

调查认定，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城凤鸣苑“7.5”坍塌

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八、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事故相关责任人

1、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2人）

（1）萧锦威，萧锦威施工队负责人，无视国家法令，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建筑工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使用他人公司名义承揽装饰工程施工业务，未建立施工安全责任制，未设置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配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制定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制定施工技术方案和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未按规定组织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未组织施工安全检查，未安排墙体拆除作业现场安全监护人员，致使工人独自进行墙体拆除的危险工作，违反《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十七条^①等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重要责任。其行为触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②等的有关规定，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建议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萧振权，私刻广州凤锦公司印章，使萧锦威得以在没有办理营业执照的情况下，以广州凤锦公司名义承接装饰工程施工业务，逃避政府监管和碧桂园凤凰城物业服务单位的管理，对事故的发生负重要责任，其行为触犯《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二

^①《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②《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款^①等的有关规定，涉嫌伪造公司、企业印章罪，建议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建议追究行政责任人员

何英华，凤凰城凤鸣苑 68 街 3 号别墅所有人，未报送属地政府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未与装饰工程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负有一定管理责任，建议由区住建局立案查处。

3、建议由企业处理人员

(1) 贺灿峰，凤凰城 B 区物业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部经理，未认真落实巡查工作制度，组织巡查工作不细致，建议由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增城分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对其作出处理。

(2) 余灿，凤凰城 B 区物业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部第三中队物管队长，组织巡查工作不细致，未发现吴才添未佩戴安全帽、独自完成墙体拆除作业的危险行为，建议由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增城分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对其作出处理。

(3) 陈鼎文，凤凰城 B 区物业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部第三中队物管员，巡查工作不细致，未发现吴才添未佩戴安全帽、独自完成墙体拆除作业的危险行为，建议由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增城分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对其作出处理。

(二) 行政监管单位相关人员处理建议

^①《刑法》第二百八十条 【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

1、郑祯瑞，永宁街城管执法中队负责人，没有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的观念，没有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职责，在辖区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时，不积极配合事故调查组的询问调查，导致事故调查结案延后和无法查清该中队在此次事故中的履职情况及碧桂园凤凰城物管单位报予该中队违法建设的处理问题等，建议由永宁街道办对其作出通报批评。

2、邓志坚，永宁街城管执法中队副队长，没有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的观念，没有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职责，在辖区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时，不积极配合事故调查组的询问调查，导致事故调查结案延后和无法查清该中队在此次事故中的履职情况及碧桂园凤凰城物管单位报予该中队违法建设的处理问题等，建议由永宁街道办对其作出通报批评。

（三）事故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罚建议

萧锦威施工队无视国家法令，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建筑工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使用他人公司名义承揽装饰工程施工业务，未建立施工安全责任制，未设置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配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制定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制定施工技术方案和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未按规定组织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未组织施工安全检查，未安排墙体拆除作业现场安全监护人员，致使工人独自进行墙体拆除的危险工作，对事故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

《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①等的有关规定对其作出处罚。

（四）物业管理单位处理建议

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增城分公司巡查制度不落实，组织巡查工作不细致，未发现吴才添未佩戴安全帽、独自完成墙体拆除作业的危险行为，建议由区住建局对其约谈，责成其完善巡查制度，切实抓好巡查工作。

九、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牢牢坚守安全生产红线

全区各镇、街和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采取更加坚决、更加有力、更加有效的措施，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二）深入开展生产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

永宁街道办要加强领导、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认真组织全辖区生产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加强管理，切实保持全街生产安全形势稳定发展。

（三）切实加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安全监管工作

^① 《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区各镇、街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严格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明确本单位建设、规自、城管、应急等部门的监管职责，加强辖区内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巡查工作，切实推动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报送政府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采取有效的监管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进一步完善物业管理单位装饰工程施工管理责任体系

全区物业单位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执行物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安全责任，建立健全装饰工程施工管理制度，加强室内装饰工程施工巡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